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
(四) 自然资源部门					
4	土地复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；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；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〔2014〕77号；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；财政部财税〔2021〕8号；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；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物价局财综〔2001〕1061号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〔2019〕33号；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；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	因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，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	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	市自然资源部门
5	土地闲置费		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，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	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	市税务部门
6	耕地开垦费		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	32元/平方米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缴纳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	市自然资源部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
7	不动产登记费	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财税〔2016〕79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；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；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；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〔2019〕866号；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滁州市发展改革委、滁州市财政局滁自然资规函〔2022〕157号	不动产登记申请人	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自2022年4月30日起， 免收工业类项目不动产登记费	市不动产登记机构

二、政府性基金

序号	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征收范围和对象	征收标准	执收单位
(一)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
1 ● ▲	水利建设基金	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财综〔2011〕2号；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〔2016〕12号；皖政〔2012〕54号；省财政厅皖财综〔2021〕86号；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〔2022〕299号	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。新征用（含划拨）建设用地单位	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.6%征收。其中，银行（含信用社）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.4%征收；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.4%征收；各类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.6%征收。新征用（含划拨）建设用地500元/亩。 免征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。	市税务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